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聲字第21號

聲請人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元銘

相對人 陳巧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經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聲字第308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一〇九年度存字第一五八四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貳佰捌拾壹萬柒仟貳佰參拾元，准予發還。

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關於訴訟費用之擔保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前遵本院108年度勞上更二字第11號判決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109年度存字第1584號提存事件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281萬7230元在案。茲因本案訴訟業已確定，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全數取回上開擔保金，爰聲請發還擔保金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院108年度勞上更二字第11號判決、新北地院109年度存字第1584號提存書等影本、相對人於000年0月0日出具之受擔保

01 利益人同意書及相對人印鑑證明為證（見新北地院113年度
02 司聲字第308號卷第13-39頁），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
03 發還其提存之擔保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06 民事第二十四庭

07 審判長法官 鍾素鳳

08 法官 陳心婷

09 法官 郭俊德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14 書記官 林虹雯